

低价评标办法

一、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。本项目设有预测价，并作为评标的重要参考。

二、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。若所有投标都不满足，应否决所有投标；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的，评标委员会只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。

三、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投标，如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超出预测价，评委要求其自愿优惠报价确认。

四、若只有2家供应商参与投标，本项目转入公开询比采购(法定招标项目除外)，评审委员会按照原招标阶段评审方式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按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。

五、对于非法定招标项目(①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、备件和材料，单批次采购金额小于200万元的；②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货物采购)，当投标方仅有1家时，自动流标。

